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其店舖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以續訂前特許權協議。

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該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特許權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有關本公司租用店舖與永旺百貨訂立前特許權協議刊發的公告。鑒於前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其店舖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以續訂前特許權協議。

新特許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為特許權使用者
- (b) 永旺百貨為特許權發出者

店舖

香港鯉魚涌康山道 2 號康怡廣場(南) 3 樓 L302 號舖，面積約 846 平方呎

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許權費用

每月 180,900 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管理費

每月 10,152 港元（惟永旺百貨可作調整）

本公司按月預繳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予永旺百貨。

上限

根據上文提及之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本公司須就新特許權協議向永旺百貨繳付之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上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6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2,5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0,000 港元

本公司向永旺百貨實際已繳付之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及按前特許權協議之上限詳列如下：

財政期間	實際金額	上限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1,743,018 港元	1,8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641,845 港元	1,700,000 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一直使用店舖作為分行，以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予本公司及永旺百貨的顧客。本公司認為簽訂新特許權協議不但能確保本公司繼續提供此類服務，而且有利與永旺百貨維繫緊密業務關係。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此新特許權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新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已參考相同地區內房產之普遍租金，經雙方合理磋商後釐定，且新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及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71.64%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22% 權益。因此上市規則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按上市規則，該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特許權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本公司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限」	新特許權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新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前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川原智之先生、高藝蓮女士、島方俊哉先生及陳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水野雅夫先生（主席）及小坂昌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